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B747-10

修正案号: 39-0017

- 一. 标题: 检查波音 747 飞机发动机推力操纵钢索
- 二. 适用范围: 我局所有波音747SP飞机及2446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86-10-10 AMENDMENT 39-5318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76A2065,1986 年 2 月 28 日颁发 波音服务函件 747-SL-76-15-A,1985 年 12 月 19 日颁发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检查发动机推力操纵钢索(在机翼与机身结合压力封严套筒处)是 否锈蚀和断丝,必要时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76A2065及波音服务 函件747-SL-76-15-A要求更换其钢索。

本指令自1986年7月1日起生效;除非在上一个3000小时之内已完成,否则应在本指令生效后10天内完成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7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6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张红鹰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